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经控未来云谷项目一期（第二批）方案及施
工图设计（评定分离）
（不分标段）

bf1c7cae-2d6c-4657-b00e-96425ec7095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经控未来云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bf1c7cae-2d6c-4657-b00e-96425ec7095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12-31 16:30:23		
项目名称:	经控未来云谷项目一期(第二批)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评定分离)		
工程地点:	西海岸新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华山路/街柏果树河西、前湾港南号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975280000 元	工程造价:	150000000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47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311-370211-89-01-2940 99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经控未来云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慧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16602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经控未来云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昆仑山南路 2091 号 2 号厂房 101 室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慧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166028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庄娟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96422792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311-370211-89-01-2940 99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153914.66m², 地上建筑面积 115352.41m², 地下建筑面积 38562.25m²; 拟建设科研中心及其配套。本次招标范围: 建筑面积约为 47000m² (地上), 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 2500m², 单体建筑高度小于 24m。

(二) 招标内容: 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三) 标段划分: 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47000 平方米	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1555806.0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

-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



<p>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p> <p>3. 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承担不同专业分工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具备其分工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即可。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的工作无国家法定资质要求的，该联合体成员不需要具有相关资质。</p>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单项设计合同建筑面积 50000m ²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 【第一开标室（1023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1-22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张慧，联系电话：0532-85166028，邮箱：rfyszb@163.com，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a座23楼			
3. 本项目为带方案招标。			
4.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诉咨询电话：0532-68976511；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1025室；）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6.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经控未来云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昆仑山南路 2091 号 2 号厂房 101 室
		联系人	张慧
		电话	0532-851660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朝阳山路 329 号阳光大厦
		联系人	庄娟
		电话	15964227926
1.1.4	项目名称	经控未来云谷项目一期（第二批）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评定分离）	
1.1.5	建设地点	西海岸新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华山路/街柏果树河西、前湾港南号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不给予方案补偿费。	
1.6	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	

		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p> <p>（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p>

		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 项目开标前， 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 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封标， 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 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封标， 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p>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p>修改为：</p> <p>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p> <p>(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p> <p>(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 开标结束。</p>
5.2	开标程序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p>

			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5.2	入围投标人公示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中的人员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标中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提供的人员）。若主体库中无人员社保信息的，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人员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		

	布, 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11.5	出现以下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 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 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 总价(元)
11.10	投标报价	<p>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555806.00 元。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 15000 万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 4358000.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附加调整系数: 1.0;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其工作量占总设计阶段的比例为 70%。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2593010.00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60%, 优惠率 40%, 计 1555806.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p> <p>2.其他报价注意事项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 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 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 (2)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及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暂定, 最终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 (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p>

		用。
10.11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11.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项目班子成员 5 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建筑专业 1 名,结构专业 1 名、暖通专业 1 名、给排水专业 1 名、电气专业 1 名,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 项目班子成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投标无效。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p>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配备人员均予以认可。</p>
11.16		<p>(1) 本项目为带方案的设计招标，投标单位需制作方案成果参与评标，方案设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立面造型、专业设计、成果展示、投资估算、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等。</p> <p>(2) 方案设计成果可进行配图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鸟瞰效果图、功能分区分析图、空间分析图、建筑平面图等其他需要详细说明确的图纸。</p> <p>(3) 投标人上传的图片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本项目技术标书中上传的多媒体演示文件格式为（.mp4），演示文件总时长建议不超过 10 分钟。若投标单位的方案成果文件视频无法自动播放，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又能播放，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评审；若投标单位的演示视频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仍无法播放，该“成果展示”项不合格，且由此引起的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判定，由投标人承担”。</p>
11.17		<p>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18		<p>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p>
11.19		<p>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11.20	作品所有权的处理	<p>所有参加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无偿转让给招标单位，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单位，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标单位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单位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p>
11.21		<p>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等章节中关于四码检查相应内容的描述修改为：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p> <p>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p> <p>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11.22	<p>其他内容:</p> <p>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p> <p>2、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p> <p>3、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p> <p>4、联合体投标的,奖项、业绩等均以任意一方提供即可。</p> <p>5、若为联合体投标,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p>
11.23	<p>智慧评审项目</p> <p>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5.3 设计成果补偿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1.12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

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否决其投标；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入围投标人

6.5.1 推荐入围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标书进行定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经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不排序的入围投标人。

6.5.2 入围投标人公示（评定分离）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 3 日。

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入围投标人资格、入围投标人放弃资格等原因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的，不再递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定标会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23 楼会议室。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7.1.2 定标去劣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1)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入围单位近 5 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合同诈骗罪的，以网站的生效判决为准。

(2)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入围单位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不组织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

7.1.3 定标方案

(1) 定标方法

招标人采用直接票决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比选票决，并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 1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没有入围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家投标人继续投票（若得票较多的投标人数量小于 2 家，按照得票数量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 2 家进行投票，若票决中出现得票数相同，则采用“报价低者”方式确定入围投票，若遇报价相同且影响继续投票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选择），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得分	评定标准	权重
1	报价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高低, 同时考虑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的匹配度。	20%
2	设计及技术方案	10	1. 总体方案设计, 规划依据合理, 规划清晰, 布局合理, 竖向设计及功能完善, 重要节点分析到位。 2. 各分项方案设计深度达到本次设计要求, 对各专业条件考虑合理周全, 表现内容及效果达到方案要求。 3. 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4.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 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 投资估算内容清晰, 经济、合理; 成果以多媒体形式展示, 思路清晰, 简洁明了, 能够表达相关项目内容。 5. 设计质量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质量措施合理。	30%
3	企业实力	10	1. 企业资质情况。 2. 业绩情况, 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规模或难度系数相当, 能充分证明企业的设计能力。 3. 企业获奖, 对提供的工程获奖、荣誉进行综合比较。	20%
4	企业信誉	10	1.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转包, 分包; 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等情形)。 2. 被招标人列入信访黑名单的, 黑名单查询网站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新闻资讯—通知公告 (http://www.qdrfgroup.com/)。	10%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0	拟配备班子成员的数量、资格级别、执业证书数量、资历、业绩、专业水平等。	10%
6	评标报告	10	根据评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 综合考虑。	10%

注: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评定标准投票。

(2) 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 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 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应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 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且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执行回避制度, 不得与定标候选人 (入围投标人) 存在利害关系。若存在利害关系, 应主动提出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①不得是入围投标人或者入围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不得与入围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

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7.1.5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的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的，成员应为本单位内设纪检或监事会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人数3人，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入围投标人考察（若有）、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

7.1.6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入围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7.1.8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7.1.9 中标结果公示

(1) 定标公示无异议的，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入围投标人公示期内提出。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f1c7cae-2d6c-4657-b00e-96425ec709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标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各专业设计、技术可行性及合理性、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成果展示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p>

		<p>分区与交通组织、各专业设计、技术可行性及合理性、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成果展示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各专业设计、技术可行性及合理性、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成果展示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p> <p>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u>2.1.2</u></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p>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等）；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企业资质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 具有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p> <p>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p> <p>3、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p> <p>备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p>

		<p>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4、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p> <p>2、 设计员</p> <p>备注: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人员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目录项中上传);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配备人员均予以认可)</p> <p>5、投标承诺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6、企业章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7、联合体协议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合格制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2、 设计员 备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为合格。(除招标文件明确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外,其他人员数量、资格、等级等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联合体投标的,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若主体库中无人员社保信息的,可在商务标目录项目“其他资料”中上传。
	企业业绩	合格制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0-01-01 及之后 2、 单项建筑面积 50000m ² 及以上 3、 具有设计房屋建筑工程 备注:提供上五年度投标人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最少一项,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按照投标人系统中业绩上传顺序只计取前 5 项业绩。(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业绩均予以认可。)
	获得奖项	合格制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获奖时间 2020-01-01 及之后 2、 副省级及以上 备注:提供上五年度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类奖(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按照投标人系统中奖项上传顺序只计

			取前 5 项奖项。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奖项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奖项均予以认可。)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合格制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合格制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合格制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合格制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合格制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建筑构思与创意	合格制	设计思路清晰,构思新颖,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空间组合有特点,建筑高度符合规划要求,使用功能与设计定位相呼应,建筑规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建筑构思与创意中体现。
	总体布局	合格制	总平面布局合理,充分利用土地,建筑物与周边环境协调,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室外配套及景观满足实用需求及整体效果。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布局中体现。
	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	合格制	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设计方案配置合理;空间布置、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结合规划布局及功能需要,充分考虑使用管理的合理性、便捷性。满足安全性、经济性,工艺可行,有所创新。相关标书内容在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中体现。

	各专业设计	合格制	结构体系合理,充分考虑建筑结构的安全性;对水、电、暖、景观等专业条件考虑合理周全;对抗震、消防、环保、节能、节地等因素考虑周全。相关标书内容在各专业设计中体现。
	技术可行性及合理性	合格制	相关技术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投资估算内容清晰。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可行性及合理性中体现。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合格制	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相关标书内容在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成果展示	合格制	成果以多媒体形式展示,要求思路清晰,简洁明了,能够表达相关项目内容,多媒体演示文件总体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相关标书内容在成果展示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定性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企业业绩在商务标中至少需提供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否则判定不合格);企业获奖仅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定性评审,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的,或技术标书中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可判定不合格,投标无效。投标单位技术标不合格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表决通过,超过 1/2 的评审专家认定不合格的,可判定不合格。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定性评审,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情况等。

6、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设计合同

②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设计图纸，或设计图纸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7、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8、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9、技术标、商务标应当由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技术标、商务标定性评审表，明确各投标文件的优缺点及推荐意见、合同签订前的注意事项。

10、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11、定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对投标文件打分，只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形成评审报告，评审结果本身没有得分高低和排名次序。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性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选定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3.2.5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青岛经控未来云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经控未来云谷项目一期（第二批）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 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地方性规范和行业设计规范（标准）；前述文件对同一事项存在不同规定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3.6 发包人书面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设计期限为：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设计基础资料一份。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交付 XXX 图纸 8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设计
费依据最终审计工程总额，依照取费系数按实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完成方案设计并报批通过后付至方案设计费的 70%；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付至方案设计费的 90%、施工图设计费的 70%；配合施工完成后付至总设计费的 90%，服务交付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付清尾款。每次付款前，设计单位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计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人不提供发票或者开具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8.2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银行账户名：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可自行



收集的资料不在发包人提供资料范围内)，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较大修改且修改幅度超过 50%，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

9.1.4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可暂时停止支付应付的设计费，并不承担项目延期责任。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尽力配合，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设计图纸的设计版权归发包人所有，但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提交的所有电子版图纸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设计人交付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设计人

承担。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百分之二的违约金，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加班费。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9.2.7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9.2.8 设计人负责配合业主将设计方案报规划、审图办、消防、市政、城建等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规划、审图办、消防、市政、城建等相关部门意见进行调整。

第十条 保密

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或配合需求向设计人提出书面 / 口头通知后，设计人应于 24 小时内派员至施工现场，提供技术配

合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负责收集。

12.6 本项目设计人提交的所有电子版方案、图纸等相关文件资料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12.7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确认。

12.8 本合同尾部的地址、电话等为双方履行本合同的约定通讯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重要文件资料需要送达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收件地址。若其中一方的联系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化。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同样适用本条款。

12.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10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2.11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设计人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2.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bf1c7cae-2d6c-4657-b00e-96425ec70951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266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bf1c7cae-2d6c-4657-b00e-96425ec70951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无

bf1c7cae-2d6c-4657-b00e-96425ec70951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经控未来云谷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湾产业文化区，柏果树河西侧，星海滩路东侧，胶州湾东路南侧。项目土地性质为科研商业混合用地，一期总用地面积 115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5.39 万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53 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 3.85 万平米。一期第一批已规划建设商务金融办公楼、科研办公楼及配套地下车库；本次实施第二批范围规划建设科研办公及配套用房，包含南、北两个组团，建筑面积约为 4.7 万平方米，建安费约 15000 万元。

2. 设计范围：

2.1 一期（第二批）范围南组团、北组团的方案及施工图。单体建筑高度小于 24m，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 2500m²，主力产品最小租售单元面积为 500-800m²。

2.2 一期（第二批）范围内全套室外设计图纸，包含景观方案施工图设计、室外挡墙设计及所有配套管网的专业施工图图纸（含相关后续服务）。

2.3 结合园区整体方案，对整体园区总平面设计进行优化提升，包含但不限于道路优化、竖向优化，并配合完成园区规划总图的审批变更工作。

3. 工期：80 日历天

二、设计深度

达到报规深度的方案设计、满足施工图审查及控制价编制要求的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及咨询服务。

三、设计要求

（一）用地性质

本地块用地性质为科研商业混合用地

（二）指标要求

1、容积率 ≤ 1.5

2、建筑密度 $\leq 30\%$

3、绿地率 $\geq 25\%$

4、科研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 65%

以上指标为地块总体平衡指标，本次设计范围指标需结合其他单体指标控制在上述指标要求的范围内。

（三）设计原则

1. 设计应在前置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与产业策划分析。充分研究区域市场、目标客群及竞品项目，明确项目商业定位、业态组合与盈利模式。进行空间形态创作同时应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商业产品解决方案”，从而形成一个成熟、可落地、具备商业价值的综合设计方案。

2. 设计应该合理规划建筑、出入口、停车位、景观等内容，使用功能布局合理，交通组织合理顺畅，按照设计标准充分满足本项目的使用需求。

3. 停车规模按照现行《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合理配建停车位，可以整体园区平衡指标，设置标准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4. 外立面造型修改及方案设计要求外形美观，造价合理，与周边已建成建筑风格保持一致。

5. 设计应充分考虑在建部分（一期第一批及二期）对本批次设计范围影响，如竖向标高，开挖深度等。

6. 设计需充分考虑方案经济性及合理性，可以利用地形高差增加土地利用效率，形成较好空间序列的同时增加室外活动区域布置。

（四）设计依据

1、甲方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

2、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国家标准、法规、规程、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批文、标准等。

四、方案设计要求及成果：

1、文件：提供正式方案文本不少于 8 份，电子文件 1 份（包括一套 CAD 图纸），建筑模型文件(电子版)。

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计说明，表达规划设计构想，设计意向；含现状条件分析、周边环境分析、规划原则和总体构思、用地布局、空间组织、环境景观分析及功能分区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②规划总平面图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其中包括周边环境的借用（含功能分区、空间组织、周边环境等）；

③分析图（规划结构分析图、功能分区、交通组织分析、停车示意图、消防示意图等）；

④道路及竖向设计图（含土方平衡成果，同时需结合周边道路条件、整体园区规划及施工图总体考虑，进行场地现状高差分析以及本方案室内外高差分析，合理确定建筑正负零标高及场地主要控制标高，避免深挖高切）；

⑤单体平、立、剖面图；

⑥整体鸟瞰图、单体效果图、实景融合图、局部节点效果等，每处节点效果图不少于2张。

⑦其他反映设计意图的设计图纸；

⑧项目投资估算1份；

⑨如有地库出入口雨棚，需在规划总平和效果图中表示出来，并考虑面积计入；

⑩如规划行政部门有特殊项目需要，报规时提供三个方案；

⑪景观方案设计工作（包含方案文本及CAD设计图纸）。

2、设计成果应达到该项目规划和建筑方案报审需要的资料和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本地规划行政部门审批。

3、规划和建筑、景观方案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应的设计规范和要求等。

4、设计单位要做好所提供资料的保密工作，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方案成果展示图按规定比例要求绘制，提供1套，贴裱在同一材质的轻质硬板上，风格应统一，具体规格、数量根据具体项目而定，以表达清楚明晰为原则。

五、施工图设计要求及成果：

设计成果包含但不仅限于：土建及安装设计、专项设计、室外管线施工图设计以及为本项目设计提供技术支撑的咨询服务。

1、设计应尊重现状自然条件、注重经济合理性，设计人应对工程进行限额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范围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根据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如果预算造价超出工程费用限额，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调整设计，保证工程造价可以控制在工程费用限额以内。

2、在设计全过程中，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计以及甲方另行委托的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单项设计起到设计总协调作用，并充分预估专项设计所需的相关技术条件及接口要求。



3、所有的图纸要按照政府及行业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本任务书原则上应至少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

4、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热动力、燃气、强电(含高低压配电室)、弱电与智能化、消防、节能等各专业图纸。

5、幕墙及亮化设计、人防、智能化、钢结构、挡土墙设计、装配式建筑、标识系统、抗震支架、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图纸。

6、一期(第二批)范围室外采暖、消防、给排水、燃气(预留管位)、强弱电、管线综合等配套管网的专业图纸,含景观水电及与一期管线衔接整合工作,并汇总整理整套室外管线图纸。

7、提供为本项目设计提供技术支撑的咨询服务(如消防性能化评审、装配式建筑评审、抗震专项评审、绿色建筑预评价、结构超限评审等)。

8、红线范围内所有以上未述及的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全部图纸设计,不得有类似“由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二次设计”等之类的甩项。

9、按要求提供图纸并配合进行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复。

10、施工图纸提供审查合格的蓝图 12套(包括总平面、平、立、剖面图、局部详图等;达到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全部 A4 纸叠好。

11、设计人提供光盘电子文件(包含全部设计内容)2份。

12、如需做其他专项审查,需提供相应图纸及其他设计成果。

13、配合从变配电室至用电负荷第一个配电箱的线路调整。

14、方案需对园区的标高进行整体考虑和综合调整。

六、工期要求

中标后 30 日内完成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审批后 5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七、其他要求

1、园区整体方案及施工图均已通过规划审批及施工图审查,中标单位应根据报规建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设计方案规划变更审批及施工图变更审查工作。首次施工图变更审查费用、根据图审要求可能产生的绿色建筑预评价评审费用及装配式建筑预评价评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根据建设单位及规划审批部门的意见进行方案优化调整工作。

3、中标设计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各项建设手续的办理事宜，以及配合做好与在建部分（一期第一批及二期）施工图设计单位对接等工作。

4、需派出设计服务团队驻工地现场，及时帮助建设单位解决有关技术问题（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招标配合、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阶段性验收、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各项服务工作）。

5、负责对设计成果进行专项审查，包括并不限于：抗震审查、结构超限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绿色建筑预评价、施工图审查等各项审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 在验收过程中如出现图纸修改（含消防设计专篇、节能设计专篇等专项设计文件修改），中标单位需配合修改完成并承担相应变更审查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f1c7cae-2d6c-4657-b00e-96425ec70951



bf1c7cae-2d6c-4657-b00e-96425ec70951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不利用招标人的市场优势、资源优势、政治优势、信用优势获利。

5、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6、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 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bf1c7cae-2d6c-4657-b00e-96425ec70951



bf1c7cae-2d6c-4657-b00e-96425ec70951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bf1c7cae-2d6c-4657-b00e-96425ec70951



bf1c7cae-2d6c-4657-b00e-96425ec70951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质量目标：____，工期：____，总价：____元，大写：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报价具体如下：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 %（优惠率_____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投标总报价 (元)		5=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bf1c7cae-2d6c-4657-b00e-96425ec70951

附录一

